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44/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HG/1

### 房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6月1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麥美娟議員, JP(主席)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陳克勤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偉强議員  
張超雄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王國興議員, BBS, MH

##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  
馮宜萱女士, JP

署理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  
羅國綱先生

署理房屋署總建築師(3)  
許炳照先生

路政署助理署長／市區  
張賜海先生

運輸署總交通工程師／九龍  
彭偉成先生

房屋署總建築師(4)  
翁德玲女士

路政署總工程師／九龍  
黃廣祥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市區  
李艷芳女士

署理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1)  
何顯亮先生

## 議程第V項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應耀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  
王天予女士, JP

房屋署助理署長(策略規劃)  
洪良斌先生

## 議程第VI項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  
李國榮先生, JP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  
陳少德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五)  
鍾國存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5  
胡瑞勤先生

議會秘書(1)1  
李嬾梅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855/14-15 號—— 2015年3月21日  
文件 特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883/14-15 號—— 2015年4月14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5年3月21日特別會議及2015年4月14日  
例會的紀要分別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  
文件——

(立法會 CB(1)826/14-15(01)—— 政府當局提供的2015年4月份土地註冊處統計數字(新聞稿)  
號文件

立法會 CB(1)834/14-15(01)—— 張超雄議員在2015年5月5日就因採取執法行動取締工業大廈內的分間樓宇單位而安置受影響租戶的政策函件(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884/14-15(01)——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884/14-15(02)——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910/14-15(01)—— 麥美娟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郭偉強議員於2015年5月28日對未補價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被非法加按的事宜表達關注的聯署函件(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編定於2015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3個事項——

(a) 2014-2015年度香港房屋委員會的環保目標和措施的表現；

(b) 全方位維修計劃的進展；及

- (c) 取締工業大廈內分間樓宇單位的執法行動和安置事宜及有關提供過渡性房屋的建議。

4. 主席亦請事務委員會留意由委員建議討論的下列兩個事項——

- (a) 未補價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加按事宜；及
- (b) 新公共租住房屋單位的設計。

5. 關於上文第4(a)項，主席表示該項目由王國興議員、郭偉強議員及她本人在2015年5月28日致政府當局的聯署函件（立法會CB(1)910/14-15(01)號文件）中提出。根據政府當局就聯署函件作出的回應（有關回應已在會議席上提交），政府當局不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處理有關事宜，因為當局在答覆議員於2015年5月13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一項書面質詢時，已詳細回應有關事宜。政府當局亦會派代表出席立法會在2015年6月8日就有關事宜統籌召開的個案會議。至於上文第4(b)項，則由馮檢基議員及郭偉強議員分別在2015年5月29日發出的函件中提出，有關函件亦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對聯署函件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960/14-15(01)號文件，而馮檢基議員和郭偉強議員分別於2015年5月29日發出的函件則載於立法會CB(1)961/14-15(01)號和(02)號文件。上述各文件已於2015年6月8日發給委員。）

6. 委員支持在2015年7月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第4(a)項及第4(b)項。梁耀忠議員及郭偉強議員建議將第3(a)項及第3(b)項押後至日後的會議上討論，又或邀請政府當局提供相關資料文件供委員傳閱，取代在會議上進行討論。主席表示，她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在諮詢政府當局後敲定2015年7月6日會議的議程。秘書處會在適當時候告知委員有關的安排。

(會後補註：在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後，主席指示將上文第3(a)項及第3(b)項押後至下個立法會會期討論，而第3(c)項、第4(a)項及第4(b)項則會在2015年7月6日的會議上處理。有關的會議預告已於2015年6月8日隨立法會CB(1)958/14-15號文件發給委員。)

#### IV. 總目711工程計劃

##### (a) 觀塘秀明道的接駁行人天橋

##### (b) 深水埗白雲街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立法會CB(1)884/14-15(03)——政府當局就"工務計劃項目編號 B177TB —— 觀塘秀明道的接駁行人天橋"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884/14-15(04)——政府當局就"工務計劃項目編號 B083TI —— 深水埗白雲街的公共運輸交匯處"提供的文件)

#### 政府當局作簡介

7.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政府當局將下列兩個工務計劃項目提升為甲級的建議——

(a) B177TB —— 觀塘秀明道的接駁行人天橋；及

(b) B083TI —— 深水埗白雲街的公共運輸交匯處(下稱"交匯處")。

(會後補註：該套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立法會CB(1)929/14-15(01)號文件)已於2015年6月2日經Lotus Notes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參閱。)

討論

*觀塘秀明道的接駁行人天橋*

8. 郭偉強議員質疑擬議行人天橋會有多少行人使用，因為建議於曉光街興建以連接該行人天橋的3部載客升降機附近，並無任何交通設施，例如巴士站和斑馬線。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會有多少行人使用擬議行人天橋及3部載客升降機。

9.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回應時表示，目前秀明道各個現有／計劃中的發展項目與觀塘市中心之間，並無人車分隔的行人連接通道。擬議行人天橋座落上述地區的核心地帶，會成為方便行人南往觀塘市中心和北往安達臣道發展項目的通道，讓鄰近地區的行人更加暢步通行。當局在考慮觀塘區議會的要求後，決定興建該3部載客升降機。該3部載客升降機的每小時載客量，可達1 800人次。

10. 胡志偉議員對政府當局的解釋不表信服。他認為秀茂坪邨的居民若要前往觀塘市中心，在毗鄰秀茂坪邨的巴士總站乘搭巴士較途經擬議行人天橋更加方便。他亦觀察到，曉麗苑的居民一直使用區內的現有自動電梯，往返曉麗苑與曉光街。他促請政府當局就擬議行人天橋的行人使用率，進行詳細評估。署理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解釋，由於秀明道與曉光街的高度差距甚大，擬議行人天橋和升降機將為秀明道新社區會堂的使用者和毗鄰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的居民，提供無障礙通道。

11. 主席詢問，擬議載客升降機可否容納輪椅。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表示，每部升降機的載重量為24人，而每部升降機可在同一時間容納兩部輪椅和一部嬰兒車。

12. 張超雄議員支持有關建議，但要求當局解釋項目費用為何高達1億3,010萬元。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回應時表示，項目估算費用包括為擬議行人天橋興建橋面和進行地基工程、建造升降機

塔和進行相關機械工程、斜坡和工地檢查工程、繳付予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的間接費用，以及為應付應急費用和價格調整的準備金。署理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補充，項目費用與其他性質和規模類似的項目相若。與項目估算費用有關的詳細資料，將會載於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相關文件。

13. 梁志祥議員支持有關建議。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回應他的詢問時表示，相關政府部門會負責擬議行人天橋的管理和維修保養工作。

#### *深水埗白雲街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14. 梁志祥議員支持建造擬議交匯處，因為擬議交匯處設有上蓋，能夠盡量減少空氣污染和噪音對附近住宅發展項目造成的滋擾，而過往他亦曾提倡就類似項目加建上蓋。他詢問為何其他交匯處(例如現正在橋昌路興建的交匯處)沒有採用相同的設計，加建上蓋。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解釋，區內居民曾要求不要在橋昌路交匯處的上蓋進行住宅發展，以免阻擋景觀或影響附近一個宗祠的風水。當局在設計橋昌路交匯處時，顧及了他們的要求。

15. 郭偉強議員要求當局闡釋，擬議交匯處的通風設計如何減少空氣污染和噪音造成的滋擾。署理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回應時表示，交匯處四邊有廣闊的通風口，這種設計能夠做到天然通風。交匯處亦會安裝機械通風系統，以確保符合有關的空氣質素標準。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相關的詳細資料。

政府當局

16. 郭偉強議員察悉，擬議交匯處日後只提供專利巴士和綠色專線小巴服務。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在該交匯處一併設置的士站。署理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回應時表示，雖然擬議交匯處沒有足夠空間可用來提供的士服務，但白雲街附近的現有的士站可應付區內居民對的士服務的需求。



17. 張超雄議員支持有關建議，並要求當局把擬議交匯處設計為一個可供殘疾人士使用的無障礙交匯處。主席察悉，白雲街北段現時設有一個交匯處，擬議交匯處其實是該交匯處的搬遷地點。她詢問現有交匯處在遷往擬議交匯處後，面積會否較大，以及當局是否已善用上落客設施的設計，以防止交通意外。署理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表示，擬議交匯處所佔的樓面面積大於現有交匯處，而上落客設施和停泊區將分別位於交匯處的周邊及中央位置。此安排將可令上落車輛的乘客橫過行車道的需要減至最少，從而提升運作效率及加強保障乘客安全。

18. 盧偉國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房委會委員。盧議員支持有關建議，並詢問興建擬議交匯處的時間表，同時促請當局早日完成此項目。署理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表示，為配合擬議交匯處上蓋興建的住宅大廈的進度，政府當局計劃於2016年展開交匯處的建造及相關工程，並於2019年年底完成工程。在新的交匯處開始運作之前，當局會在白雲街興建一個臨時有蓋巴士停車處，以便專利巴士和綠色專線小巴可繼續提供服務，相關工程預計在2015年年底完成。署理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回應主席時補充，深水埗區議會對興建該臨時巴士停車處並無異議。

政府當局

19. 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開列在擬議交匯處上進行的住宅發展項目及白田邨其他期數的公共房屋重建項目的地積比率，並解釋在採用有關地積比率後，相關地盤的用地是否及如何獲得善用。他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開列與交匯處上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一併提供的福利設施，以及有關設施相對整幅用地和在用地上進行的綜合發展項目的規模和樓面面積。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表示，當局會在交匯處上的住宅發展項目提供社會福利設施，包括安老院。政府當局承諾在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所需資料。

結語

20.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上述兩項建議。

**V. 綠表置居先導計劃**

(立法會 CB(1)884/14-15(05)——政府當局就"綠表置居先導計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884/14-15(06)——立法會秘書處就"綠表置居先導計劃"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簡介

21.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透過重點講述討論文件各項要點，向委員簡介綠表置居先導計劃(下稱"綠置居計劃")的執行細節。

討論

*綠置居計劃對公共租住房屋的供應和輪候時間的影響*

22. 梁志祥議員表示，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綠置居計劃的建議。葉國謙議員支持推行綠置居計劃，因為該計劃鼓勵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的現居租戶在取得綠置居計劃單位後，交還他們的公屋單位，從而促進公屋單位的流轉。郭偉強議員及葉議員認為，與居者有其屋(下稱"居屋")計劃相比，綠置居計劃為綠表買家提供一個他們較能負擔的途徑，滿足他們對置業的期望。

23. 鑒於當局過往曾推行同樣涉及向公屋現居租戶出售選定屋邨公屋單位的租者置其屋計劃，但該計劃所帶來的經驗卻未如理想，而且引起種種問題，梁國雄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質疑當局按何理據，推出綠置居計劃。他們關注到，隨着有部分新公屋單位在綠置居計劃下推出發售，可供編配予

低收入家庭的公屋單位數目將會減少。他們又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綠置居計劃下供應的房屋單位，會否納入2014年12月所公布新的長遠房屋策略訂明的20萬個公屋單位的供應目標。

24. 馮檢基議員提述行政長官曾在2015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會向房委會建議，在房委會興建中的公屋發展項目選擇合適單位，售予綠表申請人。他與委員同樣關注該建議會令可供使用的房屋資源減少，以致無法達到公屋的供應目標。他又不滿在長遠房屋策略的諮詢過程中，該建議從未經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討論，而在當局制訂新的長遠房屋策略時，房委會亦沒有討論該建議。即使當局推行綠置居計劃，他認為當局亦應就資助出售單位設立兩級定價制度，訂明在綠置居計劃下應以一個低於其他資助出售單位的價格水平，提供資助出售單位。

25. 李卓人議員認為，本身是公屋現居租戶的綠置居計劃單位買家在交還公屋單位後，單位供應量的淨增長實際上會因為該現居租戶取得綠置居計劃的單位而抵銷。他亦關注到，綠置居計劃可能會令房委會在達致把公屋單位的平均輪候時間維持在3年左右的目標方面，遇到更大壓力，以及會影響公屋單位的流轉，因為現居租戶在取得綠置居計劃下的新單位之前，需要處置他們的舊公屋單位，當中涉及種種手續，需時甚長。張超雄議員認同李議員的意見。

26. 馮檢基議員、李卓人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優先應付約27萬名公屋申請人的需求，提供更多公屋單位，而不是調動公屋資源來推行建議中的綠置居計劃。該等委員亦關注綠置居計劃可能會令公屋商品化，並會引致投機炒賣活動。

27.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解釋，新的長遠房屋策略再次確定資助出售單位是房屋階梯的重要一環，同時表明政府會考慮如何進一步豐富資助自置居所的形式，並會適時推出一些資助出售單位的補充計劃。當局是在這個背景下，推出

綠置居計劃。儘管綠置居計劃單位最初是從公屋發展項目中物色，但該類單位會列為資助出售單位供應目標(即9萬個單位)的組成部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強調，房委會會繼續全力進行籌劃中的公共房屋項目。至於現居租戶取得綠置居計劃單位後重新編配交還的公屋單位需時多久，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翻新公屋單位然後將單位重新編配，平均所需時間約為10個星期。

28. 郭偉強議員詢問，受重建項目影響或證實為擠迫戶的公屋住戶若申請綠置居計劃的單位，會否獲優先考慮。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此事需要由房委會轄下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在適當時候作出決定。儘管如此，她指出現時受房委會重建計劃影響的公屋租戶在居屋銷售計劃下的優先次序，會高於其他申請人。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可能會考慮就綠置居計劃採用類似安排。

29. 梁志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日後評估綠置居計劃的成效時，會考慮哪些因素。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雖然房委會尚未就先導計劃的檢討機制作出決定，但公眾接受程度、計劃的成效及申請人的反應等因素均會考慮在內。

#### *綠置居計劃對其他房屋政策的影響*

30. 梁志祥議員詢問，若證實綠置居計劃是一項更有效的房屋措施，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更改現行的房屋政策和措施，例如以綠置居計劃取代居屋計劃。對於最近有報道聲稱，就近日發售新居屋單位的計劃而言，約有20%的成功申請人於綠置居計劃公布後放棄選擇單位，他亦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31.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興建綠置居計劃單位對居屋計劃不會構成重大影響。在討論綠置居計劃時，部分房委會委員已表達意見，認為居屋計劃的角色應不會因為推行綠置居計劃而被貶低。至於買家選擇哪類型的資助出售單位(包括居屋單位及綠置居計劃單位)，主要取決於多

項因素，例如單位的發售時間及房屋發展項目的地點。

32. 郭偉強議員表示，當局在居屋銷售計劃分配予綠表申請人及白表申請人的配額，比例為60:40，他詢問綠置居計劃是否當局更改該比例的序幕。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房委會會按照現行機制和各項相關因素，決定居屋銷售計劃的執行細節。

### *定價機制*

33. 李卓人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質疑，綠表申請人能否負擔綠置居計劃單位的價格，因為綠置居計劃單位的折扣率，以及各項用以釐定折扣率從而為綠置居計劃單位定價的假設尚未敲定。李議員又詢問綠置居計劃單位的估計每月按揭還款額為何。主席表示，她所服務地區的居民普遍希望綠置居計劃單位的價格，會低於居屋單位。她又要求當局說明綠置居計劃有何優點，以致該計劃相對於居屋計劃而言，是一個更佳的資助出售房屋選擇。

34.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綠置居計劃單位會按市值的折扣價發售，折扣率會高於居屋單位所適用的折扣率。當局為綠置居計劃單位定價時會參照居屋計劃的做法，即基於某些假設，至少一半單位的售價是目標申請人所能負擔。該等假設如下：(a)按揭貸款與入息比例為40%；(b)貸款還款期為20年；(c)按揭貸款與單位售價比例為95%；以及(d)家庭收入水平處於4人家庭申請公屋的入息限額。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在訂定確實提供的折扣率時，亦會考慮其他相關因素。

### *轉售限制*

35. 馮檢基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認為，鑒於綠置居計劃單位以一個高於居屋單位所適用的折扣率發售，當局應就綠置居計劃單位訂立較居屋單位嚴格的轉售限制。馮議員關注到，與轉售居屋單位的情況相若，綠置居計劃單位的業主可能會故意不去物色符合綠表資格的買家供房委會作出提名，這樣

他們便可在公開市場出售其單位。他認為當局不應容許綠置居計劃單位的業主在公開市場出售單位，以免綠置居計劃單位引致投機炒賣活動。胡議員詢問，除了《房屋條例》(下稱"《條例》")的附表所訂適用於資助出售單位的現行轉售限制外，當局會否考慮透過合約安排訂立額外規定，以收緊綠置居計劃單位的轉售限制。葉國謙議員同意部分委員的建議，認為綠置居計劃的二手單位應只售予綠表買家，但指出如作出這項安排，必須修訂《條例》。主席詢問，若當局不會考慮在現階段修訂《條例》，房委會可否及可如何確保綠置居計劃的二手單位，只會售予綠表買家。

36.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當前的方向是綠置居計劃單位的業主若擬在首次轉讓日期起計首兩年內出售其單位，必須將單位出售予房委會或獲房委會提名的綠表持有人。若房委會或其提名人拒絕購買有關單位，業主可在繳付補價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單位。當局可在現行法律框架內，施加上述限制。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又表示，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委員曾就轉售限制的多個方案進行討論，包括應否為推行綠置居計劃而修訂《條例》。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認為，綠置居計劃是一項先導計劃，應首先在現行的法律框架下推行。

#### 選址

37. 郭偉強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會根據甚麼準則，訂定位於新蒲崗並已確定會提供綠置居計劃單位的公屋發展項目的單位組合。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指出，新蒲崗的房屋發展項目原擬作公屋用途。在房委會決定將該公屋發展項目改為綠置居計劃後，該項目的設計並無改變。在上述發展項目所提供的857個單位中，將會有125個1人／2人單位、234個2人／3人單位、254個一睡房單位，以及244個兩睡房單位。

議案

38. 主席請委員參閱以下由張超雄議員動議並獲李卓人議員附議的議案——

"鑒於「綠表置居先導計劃」減少公屋編配單位，延長輪候公屋時間，將公屋商品化，助長炒賣投機，違反公屋原意，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立即擱置此計劃。"

39. 主席裁定張超雄議員的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對事務委員會處理有關議案並無異議。應主席邀請，張議員解釋擬議議案的目的。馮檢基議員表明支持議案。

40. 葉國謙議員不同意綠置居計劃會令可供編配的公屋單位數目減少。作為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葉議員重申綠置居計劃會鼓勵公屋的現居租戶在取得綠置居計劃單位後，交還他們的公屋單位，從而促進公屋單位的流轉，因此他反對有關議案。

41.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梁志祥議員要求響起表決鐘及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鐘響起5分鐘。5名委員對議案投贊成票，7名委員投反對票，沒有委員投棄權票。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李卓人議員  
梁家傑議員  
張超雄議員  
(5名委員)

馮檢基議員  
黃毓民議員

反對：

石禮謙議員  
梁志祥議員  
郭偉強議員  
謝偉銓議員  
(7名委員)

葉國謙議員  
麥美娟議員  
盧偉國議員

**VI. 在現有公共租住屋邨加裝升降機及自動電梯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 CB(1)787/14-15(08)—— 政府當局就"在現有公共租住屋邨加裝升降機及自動電梯的進度報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787/14-15(09)—— 立法會秘書處就"在香港房屋委員會現有公共租住屋邨加裝升降機、自動電梯和行人天橋的進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2015年4月10日參觀葵盛西邨及葵盛東邨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CB(1)736/14-15(01)—— 葵青區議會議員劉美璐女士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736/14-15(02)—— 葵青區議會議員周偉雄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736/14-15(03)—— 葵青區議會議員潘小屏女士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785/14-15(01)—— 政府當局就3位葵青區議會議員提交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



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1)524/14-15(01)—— 立法會議員於  
號文件 2014年11月27  
日與黃大仙區  
議會議員舉行  
會議後把"人人  
暢道通行"新政  
策事宜轉交處  
理的文件(只備  
中文本)(只限議  
員參閱)

立法會 CB(1)733/14-15(01)—— 立法會議員於  
號文件 2015年3月26日  
與西貢區議會  
議員舉行會議  
後把在將軍澳  
健明邨扶手電  
梯擠塞問題的  
事宜轉交處理  
的文件(只備中  
文本)(只限議員  
參閱))

政府當局作簡介

42.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透過重點講述  
討論文件(立法會CB(1)787/14-15(08)號文件)各項  
要點，向委員簡介房委會於其轄下現有公共屋邨  
加裝或更新升降機、自動電梯和行人天橋的工程  
計劃的進度。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以電腦  
投影片介紹有關課題。

(會後補註：該套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  
(立法會CB(1)929/14-15(02)號文件)已於  
2015年6月2日經Lotus Notes內部電郵系統  
送交委員參閱。)

討論

43. 梁志祥議員詢問，房委會會採取甚麼措施，避免公共屋邨的升降機在完成更新工程後不久，便因為屋邨重建等情況而需要拆卸。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回應時表示，房委會會為運作了25年以上的升降機進行系統檢查，再根據升降機的運作情況來制訂升降機更新工程的時間表。房委會在進行升機更新工程時會顧及多項因素，例如有關屋邨的重建潛力，並會確保在公共屋邨設置的升降機最少可運作6年。

44. 梁志祥議員詢問，哪些屋邨會在未來數年進行加裝升降機計劃。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回應時表示，最需要升降機的高樓齡公共屋邨已納入於2014年完成的第一期加裝升降機計劃，或預計於2017年或之前完成的第二期加裝升降機計劃，預算總建築費為10億元。就加裝升降機計劃而言，房委會已決定將之由每數年制訂一次的計劃，改為每年制訂的恆常計劃。2015-2016年度的加裝升降機計劃已經展開，將於兩個現有公共屋邨加裝兩部升降機。若情況合適，其他屋邨亦會納入加裝升降機計劃的涵蓋範圍。

45. 主席提述事務委員會曾在2015年4月10日參觀葵盛東邨，並指出委員曾要求當局在該屋邨安裝升降機設施，方便殘疾人士往返屋邨大廈和屋邨商場，她詢問這方面的進展如何。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初步研究，有關建議受多個因素限制，例如斜坡陡峭及有關範圍設有緊急車輛通道對工地造成的限制、建築費用高昂，以及有需要藉提高地積比率來為興建升降機提供足夠空間。房委會會着手就有關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同時會在屋邨興建輪椅升降台，作為臨時措施，有關工程會在2016年或之前展開。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葵盛東邨行人連接通道改善工程的最新進展。

經辦人／部門

## **VII.其他事項**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9月17日